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233	21,093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4,955)	(5,316)
毛利		17,278	15,7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48	4,0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銷售費用		(15,612)	(14,815)
行政開支		(34,538)	(37,0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12(c)&13(a)	(271)	(9,403)
認購期權撥備減值		(11,040)	-
經營虧損	5	(43,835)	(38,361)
融資成本，淨額	6	(14,041)	(7,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876)	(45,591)
所得稅開支	7	(291)	(697)
期內虧損		(58,167)	(46,288)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221)	(46,119)
非控股權益		54	(169)
		<u>(58,167)</u>	<u>(46,2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 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95)</u>	<u>(2.34)</u>
股息	9	<u>—</u>	<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8,167)	(46,2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2,464	1,354
— 有關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	(2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5,703)</u>	<u>(45,17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092)	(44,882)
非控股權益		(2,611)	(292)
		<u>(55,703)</u>	<u>(45,1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078	30,92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57,250	157,250
其他無形資產		1,622	1,665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15	6,150	6,150
— 提早贖回權	12(c)&13(a)	12,472	12,743
		<u>210,572</u>	<u>208,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6,030	3,463
應收承兌票據		154,218	154,218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	11,040
貿易應收賬款	11	302	186
應收貸款		24,318	26,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100	24,742
應收稅項		707	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8	28,521
		<u>240,213</u>	<u>248,945</u>
總資產		<u>450,785</u>	<u>457,68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25	19,725
股份溢價		544,946	544,946
其他儲備		84,327	83,404
累計虧損		(488,905)	(432,278)
		<u>160,093</u>	<u>215,797</u>
非控股權益		<u>8,039</u>	<u>5,428</u>
總權益		<u>168,132</u>	<u>221,225</u>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24,725	64,921
應付債券		21,529	16,031
來自董事之貸款		48,920	–
應付或然代價	13	40,973	38,771
遞延稅項負債		15,918	15,918
		<u>152,065</u>	<u>135,6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6,710	6,558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8,674	38,054
應付債券		6,303	–
可換股債券	12	78,053	54,223
應付稅項		848	1,979
		<u>130,588</u>	<u>100,814</u>
總負債		<u>282,653</u>	<u>236,455</u>
總權益及負債		<u>450,785</u>	<u>457,680</u>
流動資產淨額		<u>109,625</u>	<u>148,1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197</u>	<u>356,86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玩具及設備貿易、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提供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如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述，惟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 (b) 貿易分部從事玩具、設備及其他材料貿易；
- (c)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及
- (d) 金融分部從事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	-	-	40	40
中國	5,591	-	16,602	-	22,193
	<u>5,591</u>	<u>-</u>	<u>16,602</u>	<u>40</u>	<u>22,233</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5,657	2,450	12,986	-	21,093

保健及醫療分部、貿易分部、美容及健身分部及金融分部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及醫療業務	(11,115)	(10,479)
貿易業務	(3)	50
美容及健身業務	493	79
金融業務	(2,230)	—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12,855)	(10,350)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19,815)	(24,70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	175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146	3,880
認購期權減值撥備	(11,040)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9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271)	(9,403)
融資成本，淨額	(14,041)	(7,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876)	(45,591)
所得稅開支	(291)	(697)
期內虧損	(58,167)	(46,288)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香港	—	—	—	520	520
中國	—	—	186,311	—	186,311
	—	—	186,311	520	186,831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6,150
— 提早贖回權					12,472
未分配集團資產					5,119
					210,572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	-	-	-	-
中國	-	-	183,592	-	183,592
	<u>-</u>	<u>-</u>	<u>183,592</u>	<u>-</u>	<u>183,592</u>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6,150
— 提早贖回權					12,74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250</u>
					<u><u>208,735</u></u>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香港	-	-	-	-	-
中國	-	-	9,508	-	9,508
	<u>-</u>	<u>-</u>	<u>9,508</u>	<u>-</u>	<u>-</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u>
					<u><u>9,508</u></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香港	-	-	-	-	-
中國	-	270	972	-	1,242
	<u>-</u>	<u>270</u>	<u>972</u>	<u>-</u>	<u>1,242</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3,251</u>
					<u>4,493</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58	874
雜項收入	144	118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	175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146	3,880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965)
	<u>348</u>	<u>4,082</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3,084	2,380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	3,641
僱員福利開支	18,615	19,52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9,275</u>	<u>9,558</u>

6. 融資成本，淨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	(19)
— 應收貸款		(1,804)	(4,82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13	2,202	3,667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2	9,510	7,509
— 應付債券		3,908	894
— 貸款		243	—
		<u>14,041</u>	<u>7,230</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和常規，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1	697
	<u>291</u>	<u>697</u>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58,221,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46,119,000港元)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72,453,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72,453,000股)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58,221)	(46,1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72,453</u>	<u>1,972,453</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95)</u>	<u>(2.34)</u>

攤薄

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此乃由於相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4,823,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93,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2,281	52,165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u>(51,979)</u>	<u>(51,979)</u>
	<u>302</u>	<u>18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2016年12月31日：90日)。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	31
31至60日	15	6
61至90日	-	5
91至180日	155	4
超過180日	<u>52,089</u>	<u>52,119</u>
	<u>52,281</u>	<u>52,165</u>

並未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1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2,000港元)之信貸質量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及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之個別客戶。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並且預計該等結餘將會悉數收回。

於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52,24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2,123,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155	4
超過180日	<u>52,089</u>	<u>52,119</u>
	<u>52,244</u>	<u>52,123</u>

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51,979,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還款所導致由金錢的時間價值產生的折讓影響。

12. 可換股債券

	第一泰晴	浙銀	第二泰晴	2015年	第一瑪莎	第三泰晴	第一2016年	第二2016年	第二瑪莎	總計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a))	(附註(f))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a))	(附註(d))	(附註(e))	(附註(c))	
於2016年1月1日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0,000	12,000	26,295	78,295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1,312)	(1,225)	-	(2,537)
利息開支(附註6)	388	-	321	1,639	2,390	25	2,017	248	481	7,509
於2016年6月30日	5,870	-	4,701	25,209	18,788	346	40,705	11,023	26,776	133,4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	-	-	-	-	(5,209)	-	-	-	(19,215)	(24,424)
利息開支	293	-	345	1,752	2,520	26	2,309	609	2,296	10,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163	-	5,046	26,961	16,099	372	43,014	11,632	9,857	119,1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4,287	-	-	-	-	-	-	-	24,287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6,163)	-	-	-	-	-	(44,000)	-	-	(50,163)
利息開支(附註6)	-	756	370	1,875	2,659	29	986	411	2,424	9,510
於2017年6月30日	-	25,043	5,416	28,836	18,758	401	-	12,043	12,281	102,778
於2016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6,163	-	5,046	-	-	-	43,014	-	-	54,223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26,961	16,099	372	-	11,632	9,857	64,921
	6,163	-	5,046	26,961	16,099	372	43,014	11,632	9,857	119,144
於2017年6月30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	25,043	5,416	28,836	18,758	-	-	-	-	78,053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401	-	12,043	12,281	24,725
	-	25,043	5,416	28,836	18,758	401	-	12,043	12,281	102,778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期內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3(b))，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待攤薄公司行動後予以調整，且就2014年8月19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調整至0.43港元以及就2016年1月15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以撤銷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為此，本公司發行年息2%的承兌票據予泰成，而該等票據將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

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3(b))，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待攤薄公司行動後予以調整，且就2014年8月19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調整至0.43港元、就2016年1月15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2港元以及就2017年3月3日完成另一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3(b))，本公司於2015年9月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待攤薄公司行動後予以調整，且就2014年8月19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調整至0.43港元、就2016年1月15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2港元以及就2017年3月3日完成另一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8.15%。

- (b)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富國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富國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力基準向本公司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9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配售於2015年3月6日完成，富國證券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2015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28,04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3%計息(到期時應償付)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即2018年3月6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4.39%。

- (c)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的買賣協議(附註15)並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統稱為「Rainbow Star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且將(惟受溢利保證規限)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受溢利保證規限，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發行首個年度為免息且自發行第一週年起以年息2%計息直至到期為止。受溢利保證規限，倘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受溢利保證規限，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於自(a)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附註15)行使贖回及註銷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與收購Rainbow Star有關的買賣協議(附註15)並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根據收購Rainbow Star的買賣協議(附註15)亦於2016年5月2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予Rainbow Star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除了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5月20日到期(惟受溢利保證規限)外，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相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及26,295,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分別為11.24%及11.46%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847,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89.55%及無風險利率0.70%。於2017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7,56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562,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804港元(2016年12月31日：610,000港元)。

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約16,506,000港元及7,944,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83.26%及無風險利率0.83%。於2017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5,94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934,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270,299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84,000港元)。

根據瑪莎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由Rainbow Star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不可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致該純利,則本公司應有權按名義面值並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深圳瑪莎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未有達致溢利保證,本公司須就2015年及2016年溢利保證分別贖回及註銷本金額33,900,000港元及37,311,555港元。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建議,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務請參閱下文附註15的進一步詳情。

- (d)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楊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楊先生已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27港元。

認購於2016年1月15日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即2017年1月15日)到期。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65%。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2017年1月15日延至2017年4月15日。於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已贖回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

- (e) 於2016年4月5日,本公司與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海金融」)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前海金融已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5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4港元。

認購於2016年4月15日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港元。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即2019年4月15日)到期。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即2017年4月15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36%。

- (f)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與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2017年3月3日已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債券日期滿第一週年後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712,872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負債部分其後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24,287,128港元。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相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權之價值)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上述附註(c)所詳述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除外)。

13.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由兩宗本集團已完成的收購產生，詳述如下。

- (a)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之買賣協議(附註15)，部份代價透過於收購日以及其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3批每批本金額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結付。瑪莎可換股債券須受溢利保證規限，亦於參照溢利保證情況下受制於本公司贖回及註銷債券的權利。於報告日尚未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當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於發行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於應付或然代價下終止確認，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確認。

本公司於2015年5月及2016年5月發行第一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各為54,250,000港元(附註12(c))。根據瑪莎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深圳瑪莎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不可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致該純利，則本公司應有權按名義面值並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深圳瑪莎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未有達致溢利保證，本公司須就2015年及2016年溢利保證分別贖回及註銷本金額33,900,000港元及37,311,555港元。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建議，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務請參閱下文附註15的進一步詳情。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約為69,03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46%至11.69%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 (b)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總代價收購了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泰晴應付或然代價」)(餘下代價1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透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及2015年9月8日，發行第一、第二及第三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5,628,138港元及477,241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2(a))。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38,771	49,24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2,202	3,667
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2(c))	-	(26,295)
	<u>40,973</u>	<u>26,619</u>
於6月30日		26,619
公允價值變動		2,085
根據溢利保證撤銷/(撥回)		10,067
		<u>38,771</u>

14.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4	-
31至60日	-	6
61至90日	24	4,007
91日至1年	4,000	288
超過1年	2,402	2,257
	<u>6,710</u>	<u>6,558</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Rainbow Star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Rainbow Star的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透過瑪莎可換股債券支付。務請參閱有關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附註12(c)及有關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支付的附註13(a)。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於深圳瑪莎之70%股本權益。深圳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前總數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Rainbow Star賣方。此收購於2015年5月20日已告完成，據此，現金代價餘額34,250,000港元已支付及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2(c))已發行予Rainbow Star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剩餘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應於收購日第一週年(就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即2016年5月20日)及於收購日第二週年日(就第三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即2017年5月20日)發行。

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瑪莎應付或然代價)須受溢利保證規限，即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可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致該純利，本公司應有權按名義面值並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深圳瑪莎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未有達致溢利保證，本公司須就2015年及2016年溢利保證分別贖回及註銷本金額33,900,000港元及37,311,555港元。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建議，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

此外，若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均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要求Rainbow Star賣方以已支付予彼等之代價總額回購Rainbow Star之100%股本權益。此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初始確認約為24,99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預計波幅31.606%及無風險利率0.662%。認沽期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期權其後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約為6,15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150,000港元)。

下表總結收購瑪莎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代價	
2014年度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20,000
2015年度已付現金	34,250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附註12(c))	
— 負債部份	41,000
— 權益部份	22,847
— 提早贖回權	(20,200)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附註13(a))	
— 負債部份	69,033
— 權益部份	53,061
— 提早贖回權	(50,036)
	<u>169,955</u>
總收購代價	<u><u>169,955</u></u>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9
商標使用權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279
存貨	13,571
貿易應收賬款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貿易應付賬款	(1,847)
其他應付賬款、賬款及已收按金	(13,87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809)
遞延稅項負債	(22,222)
	<u>208,215</u>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208,215
非控股權益	(1,3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6,918)
	<u><u>169,955</u></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4,250)
	<u>(29,538)</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9,538)</u></u>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50	25,85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18,750</u>	<u>25,850</u>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於行使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後於某一階段有若干投資承擔。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6,815	17,08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3,635	37,774
	<u>60,450</u>	<u>54,857</u>

17.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如有)，於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事件或交易須予確認或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玩具及設備貿易、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22,233,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21,093,000港元。

不同業務分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如下：

- (a) 貿易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2016年：2,450,000港元)；
- (b) 約5,591,000港元來自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2016年：5,657,000港元)；
- (c) 約16,602,000港元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2016年：12,986,000港元)；
- (d) 約40,000港元來自金融服務分部(2016年：零港元)。

於2017年，收益上升主要因為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但部分經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抵銷。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7,278,000港元，相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5,777,000港元，增加約1,501,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6年之74.8%增加至2017年之77.71%。此乃主要由於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8,221,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6,119,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高昂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以及認購期權減值撥備。剔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及融資成本之影響，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為32,524,000港元，與2016年同期約32,660,000港元相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則錄得2,450,000港元。鑒於玩具貿易及製造業的競爭激烈以及環境困難重重，管理層正力求充分利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成熟貿易網絡，透過本集團貿易分部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展至其他貨品及產品，如批量商品及原材料。

期內來自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收益約5,591,000港元，大致與2016年同期約5,657,000港元相若。該分部的經營虧損由2016年的約10,479,000港元增至2017年的約11,115,000港元，主要乃因期內的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小規模翻新工程令業務中斷。自2017年6月以來，管理層開始對本集團於深圳會所業務實施新的成本節約政策，並冀望於2017年下半年扣除會所場所的計劃翻新開支後實現經營收支平衡。另外，憑藉現有保健管理經驗，管理層與具有相關技能及資源的業務合夥人進行磋商，以進軍中國的醫療中心及醫院業務。

本集團於深圳的美容及健身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493,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經營溢利約79,000港元。於2017年6月，在新管理層領導實施新集團策略下，本公司正為其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制定新業務發展計劃。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向股東披露。

本集團透過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其綜合金融服務業務。該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i)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放債人)；(ii)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17年6月以來，在新管理層領導下，本公司正預備額外財務預算，推出更多積極營銷活動以尋求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自2017年6月以來，在新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一直積極力求改善其財務狀況。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俞淇綱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取得為期一年且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其中約49,0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提取及全部金額已於本報告日期提取)的貸款，按年息4.8%計，同時借款方有權要求提前償還。由於向俞博士(本公司關連人士)取得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貸款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出擔保，故貸款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悉數披露、年度審核、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擁有：(a)由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發行本金額86,018,492.48港元的承兌票據(「Winning Rose承兌票據」)並由Gold Fountain股份質押作抵押，於2017年4月29日到期；及(b)由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發行本金額79,598,533港元的承兌票據(「Puregood承兌票據」)並由翠碧股份質押作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此外，本集團擁有(i)一項認購期權(「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等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的面值及於2017年4月29日到期)收購(暫時)Winning Rose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untain Inc.的48%已發行股本(「Gold Fountain質押股份」)，連同對Gold Fountain質押股份的股份質押；及(ii)一項認購期權(「Puregood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等於Puregood承兌票據的面值及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收購(暫時)Winning Rose的全資附屬公司翠碧有限公司的35%已發行股本(「翠碧質押股份」)，連同對翠碧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包括翠碧質押股份)的股份質押。本集團亦於行使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後於某一階段有若干投資承擔。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審視及重新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經營及重新分配資源到現有及新業務，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績的穩定增長。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不同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董事會會評估潛在的業務、收購及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有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53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8,52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9,62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8,131,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67倍(2016年12月31日：2.47倍)，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較多可換股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65.9%(2016年12月31日：51.7%)，負債比率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發行了新可換股債券及來自董事之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賬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約為179,52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5,175,000港元)及約239,81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8,562,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期權

Winning Rose認購期權於2017年4月29日失效及Puregood認購期權於2017年6月30日失效。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兩份認購期權無賬面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既定的常規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變動。

(A) 股本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於2017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97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B) 購股權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港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2012年5月11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當中34,8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且23,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隨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已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為十年。於2016年9月2日，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期限已告失效。

(C)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約為180,605,000港元，可獲兌換為484,077,344股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與浙銀天勤訂立有關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該事項已於2017年3月3日完成。此債券發行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12(f)。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0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以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以提前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必要支援，加強其規劃過程及促進全體董事參與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審核委員會已經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內部審核功能，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計劃及工作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reen-international.com.hk>)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代表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